**关于组织申报**

**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学工部[2015]18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现将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组织申报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等文件予以转发，请组织有意向的学生按通知要求积极参加。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原则上全部参加（2014年已立项的除外），由各二级学院书院组织申报。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按照要求于5月11日下午5:00前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我部将按省里要求择优组织申报。

附件：

1、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2、教育部高教司关于报送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3、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鲁教高处函〔2015〕17号

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相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高司函〔2015〕13号）要求，为继续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现开展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开展团队合作、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高校要加强管理，积极组织计划项目和学生团队参与申报。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教育部要求择优遴选并推荐申报2015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参与申报训练计划项目的高校要制定和完善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承诺按照每个项目平均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予以配套资助。学校在申报公文中必须明确申报总项目数和资助经费总额。

三、为推进产学合作育人，教育部高教司组织了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关于征集2015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的函》（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 htmlfiles/moe/s8468/201504/185562.html）。有关企业资助的项目，教育部高教司将汇总后统一发布。高校可根据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具体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四、有关高校务必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申报公文（纸质版）一式1份寄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格式见附件）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sdgaojiaochu@163.com。联系人：征艳珂、李霞；联系电话： 0531-81916530，81916529；地址：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山东教育厅高教处，邮编：250011。

附件：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高教处

2015年4月20日

附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项年份  | 省（区、市）  | 高校代码 | 高校 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学号  | 参与学生人数  |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职称  | 财政拨款(元)  | 校拨(元)  | 总经费 (元)  |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代码  | 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编号规则：2015 + 5位学校代码 + 3位流水号；

2．项目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3．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填写格式(姓名/学号)：如成员1/2015001,成员2/2015002,成员3/2015003,注意：逗号请用英文状态下的格式填写；

4．指导老师姓名、职称：若有多个指导老师，请以英文状态下的逗号隔开，职称和老师姓名对应并用英文状态下逗号隔开；

5．项目所属一级学科：3位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填写；

(110数学,12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140物理学,150化学,160天文学,170地球科学,180生物学,190心理学,210农学,220林学,230畜牧兽医科学,240水产学,310基础医学,320临床医学,330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340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350药学,360中医学与中药学,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413 信息与系统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420 测绘科学技术,430 材料科学,440矿山工程技术,450冶金工程技术,460机械工程,470动力与电气工程,480能源科学技术,490核科学技术,510电子与通信技术,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530化学工程,535产品应用相关工程与技术,540纺织科学技术,550食品科学技术,560土木建筑工程,570水利工程,580 交通运输工程,590航空航天科学技术,610环境科学技术及资源科学技术,620安全科学技术,630管理学, 710马克思主义,720哲学,730 宗教学,740语言学,750文学,760艺术学,770历史学,780考古学,790经济学,810政治学,820法学,830军事学,840社会学,850民 族学与文化学,860新闻学与传播学,870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880教育学,890体育科学,910统计学)

6．项目信息表电子文档，由学校汇总后，以excel格式发送指定邮箱 sdgaojiaochu@163.com。

# **附件2**

# **关于报送2015年**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继续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现启动201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开展团队合作、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各高校要加强管理，积极组织计划项目和学生团队，在此基础上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的项目报送**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2015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14〕2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参考学校上年国家级立项项目数和本年度“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预算，按平均1万元/项的标准核定立项项目。请各校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发送电子版表格到指定邮箱，并正式行文报送我司（说明立项情况和经费预算情况，无需附纸版信息表）。信息表的电子模版请至教育部网页下载：<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648/list.html>，请按电子模版格式要求填写。

　　**三、地方所属高校的项目报送**

　　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地方高校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高校中推荐。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根据支持经费的可能和有关高校的工作基础，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认真遴选不超过1/3的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计划。地方财政对推荐为国家级计划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平均1万元/项，我司将按此核定项目数。请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参加国家级计划的高校项目汇总，填写《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详见附件），发送电子版表格到指定邮箱，并正式行文报送我司。

　　**四、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

　　为了推进产学合作育人，我司组织了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详见《关于征集2015年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的函》（<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8468/201504/185562.html>）。有关企业资助的项目，我司将汇总后统一发布。高校可根据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具体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以上第二、三项需要报送的材料请于2015年5月30日前送达我司，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报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将地方所属高校的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电子文档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联系人：李灿、侯永峰，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96949，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邮编：100816；电子邮箱：lican@moe.edu.cn。

附件：[《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xls](http://www.moe.gov.cn/ewebeditor/uploadfile/2015/04/14/20150414094338949.xls)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5年4月8日

**附件3：**

**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高函[20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2012年建设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12〕2号），我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二、计划内容**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参与高校与经费支持**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地方所属高校。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参加，地方所属高校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参加。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支持，参与高校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自筹经费配套。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中央财政按照平均一个项目1万元的资助数额，予以经费支持。地方所属高校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地方财政参照中央财政经费支持标准予以支持。各高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对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创业实践项目，每个项目经费不少于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应资助5万元左右。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分为A、B、C 三组（名单见附件）。2012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A组高校各200项，B组高校各150项，C组高校各70项。为保持学生项目的连续性，各高校可以将2012年的部分项目名额用于支持各校2011年已经立项的学生项目。2013年及以后各年的实际项目数额，将根据上一年的年度评价决定。鼓励各参与高校利用自主科研经费或其它自筹经费，增加立项项目。

　　**四、计划组织实施**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提交工作方案，非教育部直属的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同时报送其所属部委教育司（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的地方所属高校的工作方案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我部。我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后即可实施。

　　各高校制定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申请、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

　　各高校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自行组织学生项目评审，报我部备案并对外公布。项目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我部。验收结果中，必需材料为各项目的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我部将在指定网站公布项目的总结报告。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比例，并逐步覆盖本校的各个学科门类。A组和B组高校，要设立一定数量的创业实践项目。

　　中央财政支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资金，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进行管理。各高校参照制订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我部对各高校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分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度增减下一年度的项目数。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参与高校要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负责，由教务、科研、设备、财务、产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参与的校级组织协调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要进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参与计划高校教学管理部门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要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作为选修课程开设，同时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3.要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导师队伍建设。对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实行导师制。参与计划高校要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鼓励校内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导师，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

　　4.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参与计划高校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参与计划高校的大学科技园要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5.参与计划高校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支持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学校还要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

　　6.参与计划的学生，如发现本校实施该计划时有违反我部要求的情况，可以向我部投诉。投诉的问题要确切，并且署真实姓名。我部将在调查核实之后予以处理。投诉邮箱为: gjs.lgc@moe.edu.cn 。

　　**六、时间安排**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在2012年3月23日之前向我部上报工作方案。地方所属高校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于2012年3月23日之前正式行文将推荐学校名单及学校工作方案一并报送我部。我部将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的高校在2012年4月30日前将本校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管理办法直接报我部备案，并在我部指定网站上公布。

　　各高校应于每年5月30日前将本校立项的项目名单报我部备案，我部于6月对外公布。我部于每年的11月召开年度工作交流会议，并组织年度评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应实施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将有关情况向我部报告。各高等学校应实施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向各自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材料请寄至我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同时将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xiaoping.hu@moe.edu.cn。

　　联系人：胡小平，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96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